

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奖学金评定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鼓励学生刻苦学习,奋发向上,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,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人才,根据国家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公安部和国家林业局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的类别、比例、金额

奖学金设优秀学生奖和单项奖两类。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可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,在某一方面成绩优异的学生可获单项奖学金。为表彰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,设立先进集体奖和集体单项奖。具体奖励办法见下表(其中比例一项以大队为单位拉通评定)。

类别	等级、名称	比例	金额(元)
优秀学生 奖学金 (以学期为单位)	特等奖	0.5%	4000
	一等奖	5%	1000
	二等奖	8%	600
	三等奖	10%	400
单项奖学金 (以学期为单位)	1. 精神文明奖	5%	50
	2. 学习成绩奖	3%	50
	3. 学习进步奖	5%	50
	4. 文体优秀奖	比例不限	50
	5. 科研成果奖	比例不限	200
	6. 学校社会工作奖	5%	50
集体奖 (以学年为单位)	1. 省级先进集体	占区队 总数的 10%	500
	2. 校级先进集体		300
	3. 集体单项奖		200

具体办法:各专业数额的确定,按照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所占大队人数的比例进行分配:

(一)名额的计算分配,各大队根据奖学金的等次比例和大队中设立的专业人数进行分配。计算方法为:奖学金分配数 =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× 该项奖项的比例。

(二)精确分配名额,将分配数分为整体部分和小数部分,若整体部分相加后不足大队总体名

额,则将小数部分排序后由高至低进 1 填补。

(三)在优秀学生奖学金中,若上一档次的奖学金金额未评满,多出的名额可向下浮动,但不得超出事先根据比例分配的总名额。

第三条 获奖条件

(一)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条件

按照《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评定,计算总分。然后,在满足德育和综合测评总分要求的学生中,根据学习成绩平均分、单科最低分的优先关系,按比例取各等名次。具体实施标准见下表:

等 级	最 低 成 绩 要 求			综合测评 总分
	德 育	考试、考查课成绩		
		平均分	单科分	
特等	优	92	85	85
一等	优	88	75	85
二等	良	85	70	75
三等	良	80	65	70

注:1. 参评课程为本学期学生所选的全部课程。

2. 参评课程成绩必须是教务处认定的有效成绩。

(二)获单项奖学金条件

1. 精神文明奖:在校表现突出,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重要贡献者;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,为维护社会和校内正常秩序做出突出成绩者,综合测评总分不低于 70 分。

2. 学习成绩奖:考试、考查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,平均成绩 87 分以上,综合测评总分不低于 70 分。

3. 学习进步奖:本学期较上学期各科成绩总评分数在区队内进步 5 名以上的,综合测评总分不低于 70 分。

4. 文体优秀奖:在省级以上文艺、体育比赛中取得名次者;破校运会纪录者,综合测评总分不低于 70 分。

5. 科研成果奖:参加学校及以上科研创新活动并获奖;个人科技创造成果获社会承认(取得专利或成功转让);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,综合测评总分不低于 70 分。

6. 学校社会工作奖:能以身作则,热心为同学们服务,办事公正,积极承担社会工作,工作成绩显著。本学期学习成绩在区队排名前 50%,综合测评总分不低于 70 分。

以上前 3 项只在未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中评选,单项奖不得重复获得(上述 4、5、6 项除外)。

(三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:

1. 在本学期内被开具违纪通知单且扣分总和达 1 分以上、受到通报批评及各种处分者。

2. 在本学期内有考试不及格者(前款1、3、4、5项除外)。

3. 诚信意识淡薄,有意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的。

4. 留、降级学生在留、降级期间的,休学的。

(四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评先进集体:

1. 团支部获本学年“优秀团支部”称号。

2. 本学年内区队同学无人受到纪律处分。

3. 区队在本学年大队组织的队列会操考核中成绩居前3名。

4. 区队在本学年大队组织的内务卫生检查中成绩居前3名。

(五)集体单项奖条件:在某个方面成绩显著,有一定社会影响,为校争光的专项运动队、文艺队等。

第四条 因病休学或在试读期间的学生不享受奖学金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

(一)成立各级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

大队评奖小组由大队长、学管教师、区队长、团支部书记组成。其职责是:公布本学期学生成绩和综合测评结果,广泛听取同学意见,并初定获奖名单。

学生工作处奖励评审小组由学生工作处处长任组长,由学生工作处领导、大队长、教导员组成。其职责是:下达各大队获奖比例,审核评审结果,确定并上报获奖名单。

校评奖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别担任组长、副组长,组员由学生工作处(团委)、教务处、财务处及各大队相关人员组成。其职责是:负责全校奖学金办法的制订、修订,下达各大队的评定比例,审核并公示7天后通过全校的获奖名单。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。

(二)评奖时间和其他事项

1. 每学期开学后的第1个月,完成各项评奖工作,并发放相应的奖学金。

2. 毕业年级的评奖工作第1学期按本办法评定发放,第2学期按平均奖发放。

3.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的同学,填写《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奖学金获奖登记表》,装入本人档案。

4. 奖学金的个人和集体的名单,学校张榜公布,予以表彰。

5. 省、部级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在校级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中选拔产生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